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工程训练中心（普通机加工实训设备、数控与特种加工实训设备）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42

采 购 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 4 -
1. 总则 .....	- 9 -
2. 磋商文件 .....	- 10 -
3. 磋商响应文件 .....	- 11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 12 -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	- 13 -
6. 磋商评审 .....	- 13 -
7. 合同授予 .....	- 14 -
8. 重新磋商 .....	- 15 -
9. 纪律和监督 .....	- 15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5 -
第三章：磋商办法 .....	- 16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16 -
1. 评标方法 .....	- 20 -
2. 评审标准 .....	- 20 -
3. 评标程序 .....	- 20 -
第四章：合同条款 .....	- 22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 37 -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47 -
一、磋商函 .....	- 50 -
二、磋商函附录 .....	- 51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	- 52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55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56 -
六、磋商承诺函 .....	- 58 -
七、技术部分 .....	- 59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 60 -
九、货物性能响应承诺书 .....	- 63 -
十、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 .....	- 64 -
十一、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	- 65 -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工程训练中心（普通机加工实训设备、数控与特种加工实训设备）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42

2、项目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工程训练中心（普通机加工实训设备、数控与特种加工实训设备）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88000 元

最高限价：148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1975-1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工程训练中心（普通机加工实训设备项目）	688000.00	688000.00
2	豫政采 (2)20231975-2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工程训练中心（数控与特种加工实训设备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包 1：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工程训练中心（普通机加工实训设备项目）；包 2：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工程训练中心（数控与特种加工实训设备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标包划分：共分 2 个标包；

5.6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需要提供的资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 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等，对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磋商活动；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com/>)

3.方式: 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com/>) ”,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磋商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com/>) ”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五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磋商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 6 号

联系人：刘老师 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61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东风路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503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66129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661292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6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61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东风路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8号楼503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66129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工程训练中心（普通机加工实训设备、数控与特种加工实训设备）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包1：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工程训练中心普通机加工实训设备项目； 包2：河南牧业经济学院工程训练中心数控与特种加工实训设备；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3.2	标包划分	共分2个标包
1.3.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且生效后___15___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3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需要提供的资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p>

		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等，对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磋商活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澄清通知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 <b>不提交</b> 磋商保证金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度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章。 ②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6.4	递交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响应文件及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磋商前由采购人及监督部门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转账方式转至指定账户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时间及其他要求：合同签订前 5 日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10.1.1	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a href="http://http://www.hnggzy.com/">http://http://www.hnggzy.com/</a> ），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0.2 成交公示		
10.2.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供应商的情况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1 个工作日。	
10.3 知识产权		
10.3.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3.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使用权为采购人所有，采购人为本项目的实施，可能会复制、印刷该成果文件，采购人不必事先通知供应商或另征得供应商同意，供应商不得以知识产权为理由，向采购人索取报酬或提出索赔。	
10.3.3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成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	

	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4 最高限价	
	包 1 最高限价：688000.00 元，包 2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10.5 监 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10.6.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2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取，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10.6.3	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6.4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p>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2) 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8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号。</p> <p>(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优先采购通过认证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通过节能认证的相关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4)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通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相关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5) 对于同时通过认证的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p> <p><b>注：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b></p>
10.6.5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6.6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p>
10.6.7	<p>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规定，本项目属于工业。</p>
10.6.8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标包划分：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磋商澄清

1.10.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2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分项报价表和偏离表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六、磋商承诺函
- 七、技术部分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货物性能响应承诺书
-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2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3.2.3 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4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成交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5.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此磋商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结束后 5 日内退还。

3.5.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 (8) 供应商存在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来承担类似业绩情况表”应附委托合同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http://www.hnngz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应加密上传。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 5. 磋商时间及地点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竞争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6. 磋商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

### 6.3 评审程序

6.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6.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6.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初步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6.2.4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6.2.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6.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2.7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其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过程中进行的为第二轮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进行综合评分时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第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2.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标准详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6.2.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确定。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银行转账到学校指定账户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

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磋商

### 8.1 重新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项目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磋商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但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纳税及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最后报价：30分 2. 技术部分：55分 3. 商务部分：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最后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2.2 (2)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 (30分)	<p>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0分。</p> <p>2、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p> <p>3、标注“★”号的为重要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1.5分，扣完为止。优于设备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离）不加分。</p> <p>4、一般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优于设备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参数（正偏离）不加分。</p> <p>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彩页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无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参数将被视为负偏离，按上述评分标准进行扣分。</p> <p>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偏离表》”中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应先核对投标人（供应商）的偏离表，偏离内容是否与投标人所附技术证明文件中的参数内容一致，评委会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p>
		供货服务方案 (10分)	<p>1、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10分。</p> <p>2、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得7分。</p> <p>3、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p>

			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缺项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1、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完善、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不完善、详细的，得 1 分。注：缺项为 0 分。
		技术培训方案 (5 分)	1、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培训人员配备齐全、技术水平高、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得 5 分。 2、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合理，考虑较全，培训计划具体，培训人员齐全，得 3 分。 3、技术培训方案表述简单，培训计划简单、培训人员较少，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方案、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迅速及时得 3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较及时得 2 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不及时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备品备件及耗材保障措施 (2 分)	1、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2、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得1分； 3、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分。
2.2.2 (3)	商务部分15分	类似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签订的类似业绩，供应商每提供一份资料完整的业绩的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每份业绩应含：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实力 (3 分)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内容、形式、本地化服务的能力、维修时

		<p>(5分)</p>	<p>间、问题解决、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等进行打分。</p> <p>1、各供应商售后方案的应答情况十分详细，且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5分；</p> <p>2、方案一般、基本满足甲方需求，针对性不强的得3分；</p> <p>3、服务方案较差，没有针对性，承诺内容不全面的得1分；不提供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分。</p>
		<p>节能环保产品 (1分)</p>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加0.5分（最多加0.5分）。</p> <p>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阅。</p>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加0.5分（最多加0.5分）。</p> <p>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阅。</p>

## 1. 评标方法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响应文件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形，存在一致情形单位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标处理。

3.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4最后报价程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6.3项评审程序。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软件许可使用费、软件升级、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及合同期内的风险因素等全部包干费用。除合同总价款外，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甲方收到申请后依据财务流程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金额和损失赔偿金额，如有剩余款项再退还乙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

## 三、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括设备、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全新原厂生产；
- （2）符合产品的销售标准和要求；
- （3）符合招标标书要求；
- （4）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 （5）符合甲方预期的使用要求。

以上要求如有不一致的，以最严格标准为准。乙方提供产品不得低于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承诺提供的全部货物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货物在其正确安装及正常使用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和使用授权。

## 四、包装、运输与交货

1. 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运输、装卸以及途中安全保障等全部事项。

2. 乙方货物包装标准为：按照国家强制标准、国家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通常标准中的较高标准适用，乙方应保证产品包装能够使产品安全地运输和储存。

3.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于交货前 24 小时将交付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 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时，乙方必须同时向甲方移交下列技术资料与文件，否则视为未交货：

- (1) 货物使用手册、安装使用指南、维护手册；
- (2) 货物的合格证、检测报告、保修卡等；
- (3) 与乙方供货内容相适应的其他技术资料；
- (4)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5. 乙方货物送达时，应立即与甲方项目负责人办理货物交接并签署《货物签收单》（不晚于送达后2日）。

6.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署《货物签收单》不代表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确认。如存在数量不足、雨淋、破损、货物瑕疵或缺陷等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采取补足、维修、更换等处理措施。

7. 因货物包装、运输、装卸等造成的货物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前的任何货物损失或经济纠纷赔偿。

## 五、安装与调试

1.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的安装与调试工作。

2.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2 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确定的方案进行项目实施。

3. 乙方应当安排满足资质且富有经验的员工进驻安装现场，乙方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驻场期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和侵权赔偿责任。

4. 甲方应当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5.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并对不符合项目方案的情况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 六、项目工期及交付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 \_\_\_\_\_ 日内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初步验收申请。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明显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如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则提交申请日为乙方交付日；如甲方正式验收不合格，视为乙方未交付。

2. 项目交付期限内如发生不可抗力、项目变更等情形的，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后，交付日期可以顺延。

3. 如实施过程中甲方提出项目变更的，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协商并签订《项目变更确

认单》，项目变更产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 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后，设备所有权转移至甲方，所有权转移之前货物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 七、项目验收

1. 初步验收。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向甲方使用单位提出书面初步验收申请，甲方使用单位与乙方共同组织初步验收；甲方使用单位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四）。

2. 正式验收：甲方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正式验收申请（详见附件五），由归口管理单位牵头成立验收小组进行正式验收，经其全部验收通过书面签字确认后，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

3. 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如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以在 10 日内与甲方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既不认可验收结果，也不申请鉴定的，视为乙方无异议。

5. 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共同进行货物验收，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参与验收的，甲方有权单独进行验收，乙方对甲方单方验收结果视为接受。

6. 如项目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换货、重新安装等整改措施，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交付的货物虽不符合约定，但甲方同意让步接受的，甲方有权对该部分货物单价进行相应调减。

8. 前述所称验收或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义务的必要证据，并不使甲方丧失因货物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货物存在或可能存在的质量缺陷或瑕疵所负有的相应质量保证责任。

## 八、项目结算

1. 本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财务流程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至审定金额 100%。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甲方开票信息和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详见签章处，如有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相应款项。

### 九、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二）

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年（自项目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产品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保期内乙方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终身维护、维修。

2. 产品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且属于保修范围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保修期或保修范围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乙方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零配件更换后保修期以更换日期为准相应顺延。保修期内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对甲方的售后通知，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7\*24小时维修服务：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实质性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如48小时不能解决问题，乙方提供与故障设备同档次的备机服务，直到故障问题解决。

4. 乙方须在保修期内每年提供至少\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的设备维护保养服务。

5. 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按时按质进行维修、维护或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 质量保证期内，非甲方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重新计算。

### 十、乙方承诺与保证

1. 乙方保证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免受主管部门的处罚。

2. 如果甲方收到相关权利人索赔通知、诉讼、行政查处的，乙方应当自费辩护，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行政罚款等。若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该产品或对甲方教学、名誉形象产生不利影响的，乙方还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 十一、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乙方应当提前书面与甲方确认。

2. 免税产品如需甲方按照海关的要求提供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的，不影响本合同条款效力，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二、保密约定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一切甲方未书面同意予以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非该信息已经公之于众。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或销毁。

3. 本保密约定不因本合同的失效、终止而失效、终止。

##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标准完成本项目。乙方逾期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且甲方同意延期交货的除外）：

（1）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和尽快完工，违约金持续计算；

（2）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照如下约定进行外，还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不愿意使用乙方已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价款并要求乙方限期搬离。

2. 乙方怠于履行质保、保证义务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更换、退货、折价等补救措施，并承担采取补救措施发生的费用及赔偿在此期间甲方的损失，乙方未采取或未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3. 因乙方交付的货物有质量问题（产品瑕疵和缺陷）、存在权利瑕疵或其它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自身损失，相关设备的毁损、返修材料费或报废损失，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第三方因产品质量问题向甲方的索赔，甲方因无法使用另行租赁的费用。

4. 守约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实现权利救济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复印费、交通费、通讯费等各项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四、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 **十五、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除出现约定事由外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2. 除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外，如果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以甲方通知整改期限为准）未整改完毕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留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继续赔偿。

3. 受不可抗力持续影响导致项目无法交付超过60日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4. 本合同签订后，若出现如下情形，本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终止本合同。

（2）任何一方按照法律或者本合同约定终止或解除合同。

5.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要求拆除设备并恢复原状。逾期未拆除设备或恢复场地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十六、不可抗力**

1. 因战争、地震、火灾、雪灾、暴风雨、疫情封控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因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情形、意外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据，经对方确认无误后，工期方可顺延。

#### **十七、通知与送达**

1. 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应以面呈、邮寄或电子方式送达至对方在本合同签章

处载明之地址或邮箱，任何一方更改送达信息必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2. 任何面呈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为送达；任何以邮资预付的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投邮后 3 日视为送达；任何以短信、邮件等电子方式发出的通知发出时即送达。

3. 各方同意使用本条约定的方式送达法律文书。

## 十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因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十九、其它

1.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2. 本合同共 页，其中附件 页。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招标公司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2)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 (3) 中标通知书；
- (4)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 (5)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采购项目验收申请表。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乙方（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六

地址：

号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0371-63515883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5803040L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龙子湖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1001523008059666666

账号：



## 合同附件二：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 合同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 合同附件四：

##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验收单位：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合同日期		到货日期		完工日期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验收情况	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技术验收情况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					
初步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包 1：普通机加工实训设备项目设备参数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普通车床	1. 床身上最大工件回转直径 mm: $\geq 400$ 2. 刀架上最大工件回转直径 mm: $\geq 190$ 3. 马鞍处最大工件回转直径 mm: $\geq 540$ 4. 主轴中心至床身平面导轨距离 mm: $\geq 180$ 5. 最大工件长度 mm: $\geq 750$ 6. 加工精度 mm: $\leq 0.02$ 7. 马鞍处有效宽度 mm: $\geq 200$ 8. 机床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geq 2200 \times 950 \times 1245$ 9. 机床重量 kg: $\geq 1250$	5	台	
2	立式升降台铣床	1. 工作台尺寸（宽 $\times$ 长）mm: $\geq 320 \times 1320$ 2. 工作台行程： 1) 纵向行程（手动/机动）mm: $\geq 700/680$ 2) 横向行程（手动/机动）mm: $\geq 255/240$ 3) 垂向行程（手动/机动）mm: $\geq 370/350$ 3. 主轴中心线至床身垂直导轨面的距离 mm: $\geq 350$ 4. 主轴端面至工作台面的距离 mm: $\geq 45 \sim 415$ 5. 主轴最大回转角度: $\geq \pm 45^\circ$ 6. 主轴转速级数: 18级 7. 主轴转速范围 rpm: $\geq 30 \sim 1500$ 8. 主轴电机功率 Kw: $\geq 7.5$ 9. 进给电机功率 Kw: $\geq 2.2$ 10. 加工精度: $\leq 0.02$ 11. 机床重量 kg: $\geq 2800$ 12. 机床外形尺寸 mm: $\geq 2294 \times 1770 \times 1905$	2	台	
3	钳工工作台（四工	1、尺寸 mm: $\geq 1500 \times 1500 \times 800+450$ ；含挂板；每张台子有 4 个工位； 2、桌面采用 2.0 钢板包面，经焊接、打磨、抛光、机油做防	6	台	

	位)	<p>锈处理;内衬材料为48mm,E1级环保高密度板材,总厚度50mm,承重不低于1250KG;</p> <p>3、桌架采用100×45×3.0冷轧板加工,壁厚3.0,结实耐用不变形。</p> <p>4、挂板采用钢板冲压而成,可配套各种工业标准零件盒、挂钩、挂架等使用。</p> <p>5、单面2×100横二抽,3级滚珠滑轨,可100%抽出,单抽承重50KG。</p> <p>6、配备优质五金配件,环保无异味,结实耐用。</p> <p>7、每张配4个6寸重型台虎钳</p> <p>8、配套工具一批</p>			
4	台钻	<p>1.最大钻孔直径 mm: <math>\geq \phi 16</math></p> <p>2.立柱直径 mm: <math>\phi 70</math></p> <p>3.主轴最大行程 mm: <math>\leq 100</math></p> <p>4.主轴中心至立柱母线距离 mm: <math>\geq 193</math></p> <p>5.主轴端至工作台最大距离 mm: <math>\geq 326</math></p> <p>6.主轴端至底座台面最大距离 mm: <math>\geq 550</math></p> <p>7.主轴锥度: B18</p> <p>8.主轴转速范围 r/min: <math>\geq 480-4100</math></p> <p>9.主轴转速级数: 5级</p> <p>10.工作台尺寸 mm: <math>\geq 265*265</math></p> <p>11.底座尺寸 mm: <math>\geq 528*360</math></p> <p>12.总高 mm: <math>\geq 1037</math></p> <p>13.电动机功率 W: <math>\geq 550</math></p>	2	台	
5	必要附属设备	<p><b>一、机床踏板: 12个</b></p> <p>1.冷轧钢板外框</p> <p>2.玻璃钢网格</p> <p>3.耐酸耐腐蚀、防油防火</p> <p>4.静载称重 Kg: <math>\geq 2000</math></p> <p>5.尺寸 mm: <math>\geq 1200*600</math></p> <p><b>二、工具柜: 12个</b></p> <p>1.尺寸 mm: <math>\geq L720*W420*H(970+390)</math></p> <p>2.材质: 一级冷轧钢板,厚度 mm: <math>\geq 1.2</math></p> <p>3.桌面静电粉末喷涂,环保合格。</p>	1	套	

	<p>4. 内置安全锁、抽屉内隔板可调节</p> <p><b>三、文件柜：4组</b></p> <p>1. 外形尺寸 mm：≥L850*W390*H1800</p> <p>2. 材质：加厚钢板高强度承重，厚度 mm：≥0.7</p> <p>3. 涂膜表面光滑平整性好，防爆防晒不掉漆</p> <p><b>四、砂轮机：1台</b></p> <p>1、砂轮直径 mm：≥250</p> <p>2、额定功率 kw：≥0.75</p> <p>3、转速 rpm：≥2850</p> <p>4、额定电压 v：380</p> <p>5、砂轮尺寸 mm：≥250*25*32</p> <p>6、带底座，立式结构，安装落地</p> <p>7、附件：碳化硅、白刚玉砂轮片各两片，尺寸：外径*内径*厚度 mm：≥250*25*32</p> <p><b>五、精密平口钳：2个</b></p> <p>1、钳口宽度 mm：≥200</p> <p>2、开口度 mm：≥200</p> <p><b>六、气泵：1台</b></p> <p>1. 排气量 L/min：≥300</p> <p>2. 压力 Mpa≥：0.8</p> <p>3. 储气罐 L：≥160</p> <p>4. 全铜：≥1200w*4</p> <p>5. 三相</p> <p>机床相对应刀具一批、润滑油 5 桶</p>			
--	--	--	--	--

## 包 2：数控和特种加工实训设备项目设备参数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数控车床	1. 床身上最大回转直径 mm: $\geq \Phi 400$ 2. X 向导轨跨距 mm: $\geq 180$ 3. Z 向导轨跨距 mm: $\geq 400$ 4. 溜板上最大回转直径 mm: $\geq \Phi 180$ 5. 顶尖距 mm: $\geq 1000$ 6. 最大盘类加工直径 mm: $\geq 400$ 7. 最大车削长度 mm: $\geq 830$ 8. 中心高距床身 mm: $\geq 220$ 9. 中心高距地面 mm: $\geq 1020$ 10. 主轴通孔直径 mm: $\geq \Phi 65$ 11. 棒料通径 mm: $\geq \Phi 63$ 12. 主轴端部型式: A2-6 13. 卡盘 mm: $\geq \Phi 250$ 14. 主轴极限转速 rpm: $\geq 2000$ 15. 尾座套筒直径 mm: $\geq \Phi 60$ 16. 尾座套筒行程 mm: $\geq 120$ 17. 尾座形式: 普通手摇 18. 电动刀架刀位数: $\geq 4$ 19. 刀方尺寸 mm: $\geq 20 \times 20$ 20. X/Z 向快移速度 m/min: $\geq 6/8$ 21. X 向行程 mm: $\geq 220$ 22. Z 向行程 mm: $\geq 1000$ 23. 主电机功率 kw: $\geq 5.5$ 24. 总电源功率 kw: $\geq 11$ 25. 机床净重 kg: $\geq 2300$ 26. 重复定位精度 mm: $\leq X: \pm 0.005 \quad Z: \pm 0.009$ 27. 直径一致性 mm: $\leq 0.01/150$ 28. 平面度 mm: $\leq 0.025/\phi 300$ 29. 外形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mm: $\geq 2500 \times 1600 \times 1700$ 30. 数控系统主要参数 1) 最小插补周期 ms: $\leq 0.5$ ; 2) 总线方式: NCUC 总线式; 3) ★数控系统需具备二次开发功能; (为保证后期科研的需求, 本功能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4) ★数控系统需具备机床调试辅助工具软件功能; (为	4	台	

	<p>保证后期科研的需求，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p> <p>5) 数控系统需具备并行控制两类以上工业以太网总线从站设备的功能；（为保证后期科研的需求，需提供发明专利证书）</p> <p>6) ★数控系统需具备数控机床热误差补偿功能；（为保证后期科研的需求，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p> <p>7) 要求为总线式数控装置，产品稳定可靠，属总线式数控装置的中高端产品；采用全铝合金外框，造型简洁大方；需配≥8G 固态硬盘；需采用 MCP 面板分体式结构，模块化设计；屏幕显示器要求≥10.4 寸；支持 USB、以太网等程序扩展和数据交换功能；</p> <p>8) 数控系统支持故障二维码诊断功能：数控系统的支持主要信息以二维码形式输出，通过手机扫描获取数控系统状态信息并可将故障信息传送到云端，查询机床故障诊断案例库以及机床历史记录，更准确的分析故障原因。数控系统可通过对机床的自检，得到机床的心电图，检查机床健康指数的变化情况，对机床健康状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对机床进行及时的维护，保障了机床健康运行。同时根据相同配套的机床的健康状况横向比较，保证装配以及调试的一致性。</p> <p>9) 数控系统支持多轴多通道，最大进给轴/通道 9。梯形图在线监控和编辑，框图的保存（界面任意切换，图形不丢失）。简化编程功能：镜像、缩放、旋转、直接图纸尺寸编程等。加工断点保存/恢复功能，反向间隙和单、双向螺距误差补偿功能。内置 WLAN 通讯接口，轻松实现机床数控通讯，支持高速以太网数据交换。1MB 程序断电存储区，可采用 CF 卡扩展，CF 卡容量≥2GB，支持 USB 热插拔。加工内存缓冲区 512MB RAM，自定义 G 代码功能。采用国际标准 G 代码编程，与各种 CAD/CAM 自动编程系统兼容。</p> <p>36. 数控车模拟调试软件：</p> <p>1) ★数控车床模拟软件要求和数控车床的系统的界面一样，能够实现在电脑上模拟机床的加工和编程，依此来实现对程序的校验，保证程序的正确性和安全性，可以实现在多台电脑上实现程序的编写和程序的校验，大大提高了学生的编程能力，模拟软件可以实现对模拟数控系统内部的参数进行修改和编辑。</p> <p>2) 对模拟软件系统内部的 PLC 可以进行修改来实现内部 PLC 的编译，编译界面具有“快速查找”、“信号强制断开”、“信号强制导通”、“信号恢复”4 个功能，在 PLC 诊断界面通过红、绿 2 种颜色来代表 PLC 信号的断开与导通。</p>			
--	---	--	--	--

	<p>3) 支持自动、手动、单段、回零、增量、MDI 等 6 种运行模式。</p> <p>4) 能够支持数控系统宏程序功能。</p> <p>5) 模拟软件能够实现通过自定义 M 代码以及 G 代码等至少 2 种控制代码对数控系统的功能和控制行为进行定义和仿真。</p> <p>6) ★模拟软件能够实现对虚拟毛坯的定义并进行虚拟加工和仿真, 刀具轨迹可设置不少于 20 把刀, 每把刀的刀具轨迹均可设置不同颜色, 颜色选项不少于 20 种, 对学生全面了解和掌握数控切削加工的工艺理论和操作技能大有帮助。</p> <p>7) ★终生免费升级和维护。</p> <p>8) 对已有的加工轨迹进行加工过程模拟, 以检查加工轨迹的正确性。</p> <p>9) ★在加工界面至少具有 24 种机床信息显示方式, 每次可显示信息不低于 4 种。</p> <p>10) 具有程序校验功能, 在自动模式下可在机床轴不动作的情况下对加工程序进行校验</p> <p>11) 具有“加工资讯”功能, 可统计加工件数、可显示需求工件数、可显示加工时间和程序剩余时间以及进度条。</p> <p>12) 在对刀界面, 当已知中心点和原有刀具零点的距离时, 可通过“刀架平移”功能来快速对刀。</p> <p>13) 通过“螺距补偿”功能可对机床丝杆进行精度调整。</p> <p>14) 通过“功能参数”功能可对各主要的加工参数进行调整。</p> <p>15) 通过“加工信息”功能可对工件需求总数、已完成工件数、累计加工数进行设置。</p> <p>16) 通过“日志”功能可查看机床报警信息、加工信息、文件修改信息、面板操作信息、机床事件信息。</p> <p>17) 通过“状态显示”功能可查看机床信号点输入输出信息。</p> <p>18) 通过“报警设置”可对自定义报警进行文字提示说明。</p> <p>19) 通过“符号表”功能可对各 PLC 信号点位进行文字说明。</p> <p>20) 通过“PLC 开关”功能可对 PLC 各子程序功能进行快速开启或关闭。</p> <p>21) 为保证软件的效果需提供加★项软件功能截图</p>			
--	--	--	--	--

		10. ★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2	加工中心	<p>1. 工作台尺寸(宽×长) mm : <math>\geq 550 \times 1000</math></p> <p>2. T型槽宽×数量×间距 mm: <math>\geq 18 \times 5 \times 90</math></p> <p>3. 工作台最大承重 kg: <math>\geq 500</math></p> <p>4. 工作台行程 (X轴) mm: <math>\geq 800</math></p> <p>5. 滑鞍行程 (Y轴) mm: <math>\geq 550</math></p> <p>6. 主轴箱行程 (Z轴) mm: <math>\geq 550</math></p> <p>7. 主轴锥孔(主轴外径): BT40/<math>\phi 150</math></p> <p>8. 主轴电机(伺服) Kw: <math>\geq 7.5</math></p> <p>9. 主轴转数范围(无级) rpm: <math>\geq 0 \sim 8000</math></p> <p>10. 刀柄型号: BT40</p> <p>11. 拉钉型号: BT40 (工作面夹角<math>90^\circ</math>)</p> <p>12. 主轴端面至工作台面的距离 mm: <math>\geq 120 \sim 670</math></p> <p>13. 主轴中心至立柱导轨面的距离 mm: <math>\geq 590</math></p> <p>14. X/Y/Z 丝杠规格(直径/导程) mm: 40/16</p> <p>15. 快数移动速度 (X、Y、Z) Mm/min: <math>\geq 30000</math></p> <p>16. 切削进给速度 (X、Y、Z) Mm/min: <math>\geq 1 \sim 8000</math></p> <p>17. X轴电机扭矩/功率 NM/KW: <math>\geq 15/2.3</math></p> <p>18. Y轴电机扭矩/功率 NM/KW: <math>\geq 15/2.3</math></p> <p>19. Z轴电机扭矩/功率 7NM/KW: <math>\geq 23/4.7</math></p> <p>20. 刀具数量(把): <math>\geq 24</math></p> <p>21. 最大刀具直径 mm: <math>\geq 80</math></p> <p>22. 最大换刀时间(秒): <math>\geq 2.4</math></p> <p>23. 定位精度 mm: <math>\leq 0.008</math></p> <p>24. 重复定位精度 mm: <math>\leq 0.004</math></p> <p>25. 总功率 Kw: <math>\geq 15</math></p> <p>26. 外形尺寸 mm: <math>\geq 2750 \times 2600 \times 2700</math></p> <p>27. 重量 kg: <math>\geq 5300</math></p> <p>28. 数控系统参数: 为了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 不在技术层面被外国卡脖子, 要求提供的数控系统为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数控系统。</p> <p>1) 最小插补周期 ms: <math>\leq 0.5</math></p> <p>2) 总线方式: NCUC 总线式</p>	1	台	

	<p>3) ★数控系统需具备二次开发功能；（为保证后期科研的需求，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p> <p>4) ★数控系统需具备机床调试辅助工具软件功能；（为保证后期科研的需求，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p> <p>5) ★数控系统需具备并行控制两类以上工业以太网总线从站设备的功能；（为保证后期科研的需求，需提供发明专利证书）</p> <p>6) 数控系统需具备数控机床热误差补偿功能；（为保证后期科研的需求，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p> <p>7) 要求为总线式数控装置，产品稳定可靠，属总线式数控装置的中高端产品；采用全铝合金外框，造型简洁大方；需配≥8G 固态硬盘；需采用 MCP 面板分体式结构，模块化设计；★屏幕显示器要求≥10.4 寸；支持 USB、以太网等程序扩展和数据交换功能；</p> <p>8) 数控系统支持故障二维码诊断功能：数控系统的支持主要信息以二维码形式输出，通过手机扫描获取数控系统状态信息并可将故障信息传送到云端，查询机床故障诊断案例库以及机床历史记录，更准确的分析故障原因。数控系统可通过对机床的自检，得到机床的心电图，检查机床健康指数的变化情况，对机床健康状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对机床进行及时的维护，保障了机床健康运行。同时根据相同配套的机床的健康状况横向比较，保证装配以及调试的一致性。</p> <p>9) 数控系统支持多轴多通道，最大进给轴/通道 9。梯形图在线监控和编辑，框图的保存（界面任意切换，图形不丢失）。简化编程功能：镜像、缩放、旋转、直接图纸尺寸编程等。加工断点保存/恢复功能，反向间隙和单、双向螺距误差补偿功能。内置 WLAN 通讯接口，轻松实现机床数控通讯，支持高速以太网数据交换。1MB 程序断电存储区，可采用 CF 卡扩展≥2GB，支持 USB 热插拔。512MB RAM 加工内存缓冲区，自定义 G 代码功能。采用国际标准 G 代码编程，与各种流行的 CAD/CAM 自动编程系统兼容。</p> <p>29. 数控铣床模拟调试软件：</p> <p>★数控铣床模拟软件要求和机床的系统的界面一样，能够在电脑上模拟机床的加工和编程，依此来实现对程序的校验，保证程序的正确性和安全性，可以在多台电脑上实现程序的编写和程序的校验，大大提高了学生的编程能力，模拟软件可以实现对数控系统内部的参数进行修改和编辑。</p>			
--	--	--	--	--

	<p>对模拟系统内部的 PLC 可以进行修改来实现内部 PLC 的编译。</p> <p>支持自动、单段、回零等加工方式以及键盘 PLC 控制等功能。</p> <p>能够支持数控系统的宏程序功能。</p> <p>模拟软件能够实现对数控系统数控代码的功能和控制行为进行定义和仿真。</p> <p>★模拟软件能够实现对虚拟毛坯的定义并进行虚拟加工和仿真，对学生全面了解和掌握数控切削加工的工艺理论和操作技能大有帮助。</p> <p>终生免费升级和维护。</p> <p>对已有的加工轨迹进行加工过程模拟，以检查加工轨迹的正确性。</p> <p>对生成的轨迹不满意时可以用参数修改功能对轨迹的各种参数进行修改，以生成新的加工轨迹。</p> <p>★需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p> <p>30. 伺服性能优化调整软件：</p> <p>★数据采样：提供给用户快捷的基本数据（位置、速度、电流）采样和用户自定义数据（任意数据）采样。软件会将这些数据以时域波形或者指令域波形的方式展现给用户。</p> <p>★测定功能：包括圆度测试、刚性攻丝测试和轮廓测试。圆度测试模式下，能够输出任意 2 轴的圆误差波形，以及相应的量化指标；刚性攻丝测试模式下，能够输出刚性攻丝同步误差的时域波形图，以及相应的量化指标；轮廓测试模式下，能够输出二维平面内任意 2 轴的轮廓图形。</p> <p>图形操作：用户能够对波形曲线进行缩放、局部框选放大、回放操作，以便对采样特征点进行全局和局部分析。</p> <p>★数据分析：软件会绘制相应的波形曲线，并根据波形数据智能分析出一系列量化指标，如：在基本采样下会输出跟踪误差、速度波动、加速度和捷度的最大最小值等指标；在圆度测试下会输出伺服不匹配度、轴加减速时间等指标；在刚性攻丝下会输出 Z 轴跟 C 轴的同步误差最大最小值。用户通过波形曲线和指标数据修改数控系统以及伺服驱动的参数。多次进行采样调整，不断优化机床各轴的参数，以使机床达到更好的运行状态，加工出更优质的零件模型。</p>			
--	---	--	--	--

		<p>★参数调整：支持在线读取数控系统参数，并能够进行参数数据调整。</p> <p>文件导入和导出：用户能够将采样数据进行保存，并在离线模式下导入采样数据文件，用于观察波形，对波形进行任意放大缩小操作，以此来进行数据分析。</p> <p>图形对比：支持两个示波器文件的图形数据对比，也支持在线采集的波形跟离线保存的数据波形文件对比。</p> <p>31. 优速铣软件： 能在首件试切时采集加工过程的实时数据，获得加工过程“心电图”，建立实时数据、材料去除率和加工程序行之间的对应关系，基于实测数据优化进给速度，在均衡刀具切削负荷的同时，可有效、安全地提高加工效率。</p> <p>★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工艺参数优化方法实时电流模块。 ★实时显示各轴的负载电流。图标显示了G代码运行到某行，各轴的实时负载电流，通过特定的数学模型均衡刀具切削负载，提高加工效率。</p> <p>13. 优化后软件根据大数据分析更改了每行的加工速度F值，达到提高加工效率的目的。</p>			
3	线切割机 床	<p>1. 工作台尺寸 mm: <math>\geq 500 \times 800</math></p> <p>2. 工作台行程 mm: <math>\geq 400 \times 500</math></p> <p>3. 工作台承载 kg: <math>\geq 500</math></p> <p>4. 最大切割效率 <math>\text{mm}^2/\text{min}</math>: <math>\geq 120</math></p> <p>5. 加工精度/直径 mm: <math>\leq 0.012</math></p> <p>6. 粗糙度(加工 20mm 厚的 Cr12 粗糙度多刀切割) <math>\mu\text{m}</math>: <math>\leq 1.2</math></p> <p>7. 电极丝直径 mm: <math>\geq \phi 0.15 \sim \phi 0.20</math></p> <p>8. 电极丝定行速度 m/s : <math>4 \leq V \leq 11.5</math></p> <p>9. 控制系统: 采用 BMXP 中走丝线切割编控一体化软件</p> <p>10. 供电电源: 50Hz/380V</p> <p>11. 机床消耗功率 KW: <math>\leq 3</math></p> <p>12. 整机重量 kg: <math>\geq 1900</math></p> <p>主机外形尺寸 mm: <math>\geq 1600 \text{ mm} \times 920 \text{ mm} \times 1550 \text{ mm}</math></p>	1	台	

##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是参考格式，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资格条件要求的条款]

\_\_\_\_\_（项目名称）\_\_\_\_包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分项报价表和偏离表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六、磋商承诺函
- 七、技术部分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货物性能响应承诺书
-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有关资料

##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磋商函附录中的磋商报价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所投标包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分项报价表和偏离表

#### 1、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 型号	详细技术规格及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元)
1							
2							
3							
4							
5							
6							
.....							
总计： 元							

注：1、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的设备或产品填报（表格自行添减）。

2、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货物及配置产品的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安装、保险、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结论	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
1						见投标文件 ( ) 页	
2							
3							
4							
5							
6							

注：

- 1、“偏离表”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 2、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写相应文件时，如果遇到技术参数内的产品名称/设备名称与投标产品的商品名称不一致的，须在“备注”内写明商品名称。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磋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技术部分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要经 营产品	1	
营业执照号			2	
注册资金			3	
开户银行			4	
账号			...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二）资格性审查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需要提供的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注册时间不满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税收违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等，对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磋商活动；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

## (三)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品牌、型号	
客户名称	
运行状况	
客户联系电话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内容描述（产品品牌、规格及型号等）	
备注	

备注：1、时间为2020年1月1日以来。

2、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

3、若无近三年来项目销售业绩，则在此表格空白处填写“无”字样；

## 九、货物性能响应承诺书

我方在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一旦中标，我方提供的货物性能一定不低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向我方索赔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十、售后服务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包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五）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